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63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瑾瑜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3198號），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認罪，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瑾瑜犯詐欺得利罪，處罰金新台幣壹萬壹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免於支付相當於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伍元之計程車資之不法利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除補充如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1)被告於警詢辯稱：原本伊朋友會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等伊，他會幫伊付錢，但伊抵達後，他不在那裏，伊也無法連絡他云云，嗣於內勤偵訊時改稱：伊上車時以為伊皮包裡還有錢，途中發現皮包沒有錢，請司機載伊去當舖，當掉伊錢包，以折抵車資，伊朋友李順成住在目的地附近，但伊手機網路無連線，伊聯繫不到他云云。由此可知，被告前後所辯理由不一，即以伊朋友會幫忙付錢乙節，先是稱其抵達後，其友人不在那裏云云，後又改稱是其手機網路無連線，才聯繫不到該友人云云，其之辯詞無從採信，更況，即使其手機網路無連線，亦可請告訴人分享網路或至派出所時用派出所之公用網路以連繫其友人，此係甚為簡單之事，不能以此為不付車資之藉口。綜此，被告不法所有意圖

01 明確，應承擔本件罪責，自以其本院訊問時之自白為可採。  
02 (2)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並非無謀生能力之人，竟不思以正當  
03 途徑賺取生活所需，恣意詐取搭計程車免付費之不法利益，  
04 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兼衡其所詐取不法利益之多  
05 寡、其雖已於本院坦承犯行，然迄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失（被  
06 告未依本院113年10月8日庭示之諭知陳報匯還款項予告訴人  
07 之匯款單據）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08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3)末以，未扣案之被告之犯罪所得即免  
09 於支付相當於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伍元之計程車資之不法利  
10 益，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  
11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2 額。

13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  
14 54條第2項，刑法第339條第2項、第42條第3項、第38條之1  
15 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  
16 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8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0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3 繕本）。

24 書記官 楊宇國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30 下罰金。

3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2年度偵緝字第3198號

05 被 告 陳瑾瑜 女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街00號2樓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9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陳瑾瑜明知自己無給付車資之能力，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  
12 益，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於民國111年12月30日晚間7時42  
13 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旁，搭乘楊宗永駕駛之  
14 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嗣於同日晚間8時50分  
15 許，抵達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旁時，陳瑾瑜則向楊  
16 宗永表示無法支付車資新臺幣（下同）1,115元。

17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瑾瑜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被告陳瑾瑜於111年12月30日晚間，搭乘被害人楊宗永駕駛之計程車，惟被告並未攜帶車資，亦無法付款予被害人之事實。
2	證人即被害人楊宗永於警詢時之證述	被告於111年12月30日晚間，搭乘被害人駕駛之計程車，嗣被告抵達下車地點時，向

(續上頁)

01

		被害人表示無法付款之事實。
3	計程車乘車證明、密錄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被告於111年12月30日晚間，搭乘被害人駕駛之計程車，車資為1,115元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被告就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為1,115元，未經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10

檢察官 吳怡蓓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7 日

13

書記官 王沛元

14